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校 115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、5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
二、 輔導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6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 19 週

三、 輔導科目及時數：

年級	班級	科目	週數	每週 時數	總時 數	輔導費	備註
高二	美術班 218	創意表現	19	1	19	570	
高三	數資班 317	國文	19	1	19	570	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輔導費用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收費數額，每節課每人收費 30 元，由學校依去年課業輔導辦理情形預估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實際收費俟代收費用會議通過後，於註冊時繳交。
2. 請填寫家長同意書（如下），於 11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_____ 係貴校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

- ☐ 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- ☐ 不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 115 年 月 日